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彥婷
　　陳亮宇
　　石文儒
　　余蔡誌朗
0000000000000000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萬發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樵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法庭大樓第二法庭（本院法警室旁）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提出任職期間勞保資料及曾受領薪資證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